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雁塔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安排，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精心指导帮带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为推动，始终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夯基础、强保障、促落实、优服务、创亮点、厚成色，主动作为、务实担当、克难攻坚、踔厉奋发，扎实做好做优做精优抚优待、双拥创建、移交安置、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困难帮扶、创业就业扶持等各项工作任务，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实现了新发展、取得了新突破、迈出了新步伐，收到群众感谢信6封、锦旗11面，先后获得新一届省、市“双拥模范区”、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全市自主择业管理服务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单位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6.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

7.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转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军人公墓建设。

8. 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区政府工作单位，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优抚安置科、双拥工作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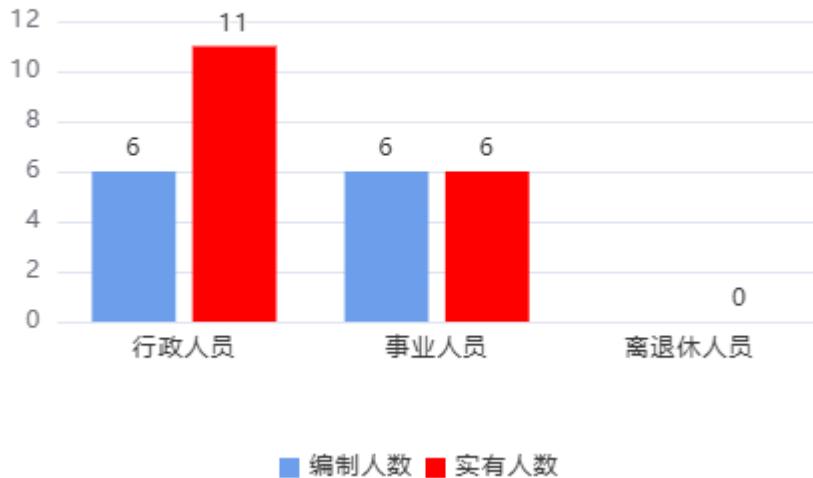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294.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62.64万元，增长3.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与上年相比增加166万元、其他优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2.1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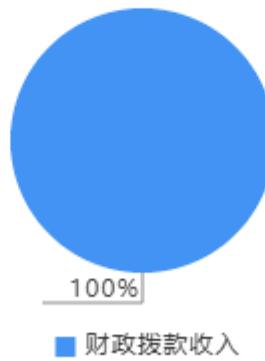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294.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94.2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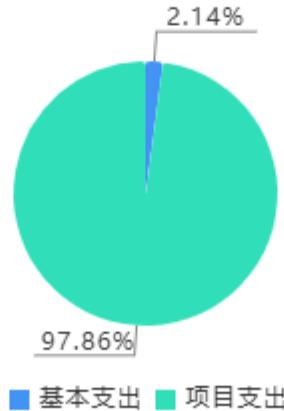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29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88万元，占2.14%；项目支出17,902.33万元，占97.86%。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294.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62.64万元，增长3.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与上年相比增加166万元、其他优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2.1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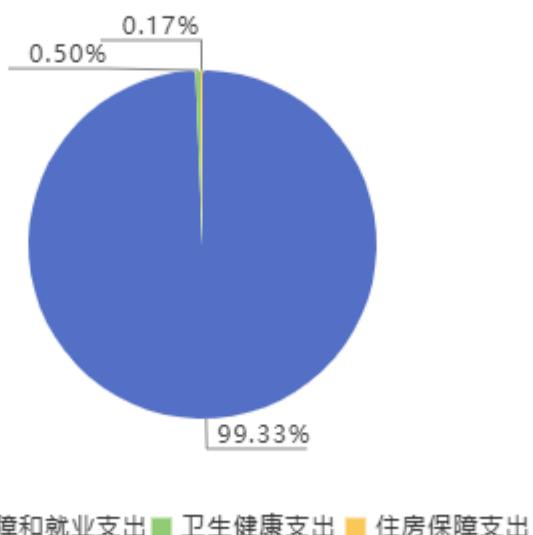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186.37万元，支出决算18,24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7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2.64万元，增长3.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与上年相比增加166万元、其他优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2.18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48万元，支出决算2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1人及社保系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23万元，支出决算1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1人及社保系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3,54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3040.94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5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3,350万元，支出决算3,85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507.80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3,74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44.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是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3742.21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360万元，支出决算1,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由省市区财政按照3:3:4的比例分摊，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722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355.80万元，支出决算4,83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4480.77万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9.4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69.49。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19万元，支出决算2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3.98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0.3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220.36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85万元，支出决算12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36.90万元。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82.07万元，支出决算28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1人及工资福利标准调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6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浓厚全区双拥气氛，高质量提升双拥工作质量追加双拥工作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6.38万元，支出决算1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标准调整。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87.46万元，支出决算

9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调剂2.92万元。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24万元，支出决算12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8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124.64万元。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15万元，支出决算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系数调整。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89万元，支出决算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系数调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3.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73.50万元。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8.67万元，支出决算3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1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1.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363.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28.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5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50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享受“国家定额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0万元，支出决算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结算车辆维修费用0.9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90万元，支出决算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结算车辆维修费用0.9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8.16万元，支出决算28.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1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1人，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98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安排，扎实地做好做优做精优抚优待、双拥创建、移交安置、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困难帮扶、创业就业扶持等各项工作任务，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实现了新发展、取得了新突破、迈出了新步伐，收到群众

感谢信6封、锦旗11面，先后获得新一届省、市“双拥模范区”、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全市自主择业管理服务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死亡抚恤、义务兵优待、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6个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7284.8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55%。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专业干部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拥军优属、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等7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641.58万元。

组织对义务兵优待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857.8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依据政策要求、标准及时为566个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3857.80万元，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重要指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8,294.21万元，全年执行数18,294.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18,294.21万元（优待抚恤支出11150.95万元、退役安置支出6353.3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453.09万元、优抚医疗补助73.50万元、社保及公积金等支出213.37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各科室预算和绩效方面的学习，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优待抚恤	100%	11150.95	11150.95	0	11150.95	11150.95	0	—	100.00%	—
	任务2	退役安置	100%	6353.3	6353.3	0	6353.3	6353.3	0	—	100.00%	—
	任务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0%	453.09	453.09	0	453.09	453.09	0	—	100.00%	—
	任务4	福彩公益金	100%	50	50	0	50	50	0	—	100.00%	—
	任务5	优抚医疗补助	100%	73.5	73.5	0	73.5	73.5	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6	社保、医保公积金等	100%	213.37	213.37	0	213.37	213.37	0	—	100.00%	—
	金额合计			18,294.21	18,294.21	0.00	18,294.21	18,294.21	0.00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精准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2：高质量完成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竞争力； 目标3：规范优抚资金发放，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机制，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与荣誉感； 目标4：深化双拥共建工作，丰富拥军优属活动形式，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目标5：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开展英烈精神宣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目标6：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妥善处置信访诉求，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稳步提升。						目标1：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精准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2：高质量完成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竞争力； 目标3：规范优抚资金发放，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机制，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与荣誉感； 目标4：深化双拥共建工作，丰富拥军优属活动形式，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目标5：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开展英烈精神宣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目标6：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妥善处置信访诉求，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65分)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600户	589户		5	4.91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339人	2333人		5	5		
			退役士兵人数			≤200人	198人		5	5		
			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			661人	661人		5	5		
			服务军转干部人数			≤2000人	1948人		5	5		
			补助死亡离退干部遗属人数			100人	101人		5	5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5	5		
			安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15分)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期间			2024年度	2024年度		5	5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363.71万元	363.71万元		5	5		
			公用经费			28.16万元	28.16万元		5	5		
			各项业务费			17902.33万元	17902.33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5	5		
			退役军人群体稳定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保障体系完善程度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军属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91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死亡抚恤、义务兵优待、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6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40.94万元，全年执行数3540.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857.80万元，执行数3857.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47.21万元，执行数3,747.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82.00万元，执行数108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836.57万元，执行数4836.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0.36万元，执行数22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							
主管部门	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3540.94	3540.9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3540.94	3540.9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拥军优属政策，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消除义务兵服役后顾之忧，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本项目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向辖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优秀士兵奖励金等补助。通过规范资金发放流程、精准核实受益对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全年完成发放义务兵优待家庭数量589户，通过规范资金发放流程、精准核实受益对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死亡离退干部遗属人数	预计100人	101人	10	9.99	有个别义务兵家庭未申报办理，下一步加强宣传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有效控制	≤3540.94万元	3540.94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由此引发的上访率	<2%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遗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9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0.00	3857.80	3857.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50.00	3857.80	3857.8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拥军优属政策，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消除义务兵服役后顾之忧，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本项目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向辖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优秀士兵奖励金等补助。通过规范资金发放流程、精准核实受益对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全年完成发放义务兵优待家庭数量589户，通过规范资金发放流程、精准核实受益对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600户	589户	10	9.99	有个别义务兵家庭未申报办理
		质量 指标	义务兵优待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义务兵优待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9月份	10	10	
		成本 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3857.8万元	3857.8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保障提高生活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9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3747.21	3747.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3747.21	3747.2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向辖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优待金。通过规范资金发放流程、精准核实受益对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激励优抚对象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向辖区2333名优抚对象发放优待金。通过规范资金发放流程、精准核实受益对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激励优抚对象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339	2333人	10	9.99	当年有人员正常增减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费用	3747.21万元	3747.21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上年提高程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9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1082.00	108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1082.00	108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有效改善生活水平。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有效改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200人	198人	10	9.99	当年有人员正常增减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有效控制	≤1082万元	≤108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退役士兵生活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9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80	4836.57	4836.5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80	4836.57	4836.5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军休人员补助资金，使我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得到充分保障。			发放2024年度军休人员补助资金，使我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得到充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人数	661≤	661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每月15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费用	4836.571万元	4836.57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其他退役安置支出、拥军优属、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等7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90.71万元。

1.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98万元，全年执行数22.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9.49万元，执行数69.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1.90万元，执行数12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拥军优属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2.52万元，执行数62.52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0.32万元，执行数90.32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3.50万元，执行数73.50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22.98	22.9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22.98	22.9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退役军人管理教育相关政策，帮助退役士兵顺利实现从军队到地方的角色转变，增强思想政治素养、法治观念和社会适应能力，本项目通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政策法规解读、职业规划指导、社会适应培训等系列活动，健全退役士兵跟踪管理服务机制，引导退役士兵珍惜荣誉、遵纪守法、积极就业创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营造支持退役士兵融入社会的良好氛围。			为81名退役士兵进行培训，增强思想政治素养、法治观念和社会适应能力，健全退役士兵跟踪管理服务机制，引导退役士兵珍惜荣誉、遵纪守法、积极就业创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营造支持退役士兵融入社会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80人	81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1-12月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费	22.98万元	22.98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教育机制完善度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9.49	69.4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9.49	69.4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管理服务无军籍职工，发放无军籍职工补助资金，使我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得到充分保障。			管理服务无军籍职工，发放无军籍职工补助资金，使我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得到充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军队离退休人员人 数	≥661人	66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军体人员补助标准按规定执 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无军籍职工补助发放时间	1-12月	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无军籍职工补助资金	69.49万元	69.4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军体人员基本生活有效提升	≥5%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121.90	121.9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	121.90	121.9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解决安置遗留问题，发放自谋职业金，二是为待安置退役士兵缴纳待安置期间社保费用。			一是解决安置遗留问题8人，发放自谋职业金2人，二是为待安置退役士兵59人缴纳待安置期间社保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解决安置遗留问题及待安置退役士兵人数	69人	69人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1-12月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1.9万元	121.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有效提高	≥5%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62.52	62.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62.52	62.5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通过节日慰问、专项走访、物资帮扶等形式，对驻区部队、困难军人家庭、烈军属等开展慰问活动。通过精准摸排慰问对象、规范资金使用、丰富慰问形式，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激发驻区部队官兵戍边卫国热情，增强军人家庭的荣誉感与归属感，营造全社会关心国防、支持军队、关爱军人军属的浓厚氛围。			本项目通过节日慰问、专项走访、物资帮扶等形式，对驻区部队、困难军人家庭、烈军属等开展慰问活动。通过精准摸排慰问对象、规范资金使用、丰富慰问形式，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激发驻区部队官兵戍边卫国热情，增强军人家庭的荣誉感与归属感，营造全社会关心国防、支持军队、关爱军人军属的浓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驻区部队及军人家庭	8个单位，120户家庭	8个单位，120户家庭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5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实施	1-12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拥军优属经费	62.52万元	62.52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军政军民关系	长期	长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46	90.32	90.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46	90.32	90.3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在职干部职工提供后勤保障，退役军人涉法问题提供法律援助			为在职干部职工提供后勤保障，退役军人涉法问题提供法律援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干部职工人数	18人	18人	10	10	
		质量 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支出	90.32万元	90.3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干部职工提供后勤保障	长期	长期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3.50	73.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3.50	73.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报销优抚对象医疗费用，使各类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报销优抚对象医疗费用，使各类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260人	256人	10	10	
		质量 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时间	1-12月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3.50万元	73.5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上年提高程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八一慰问困难重点优抚对象，使各类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八一慰问困难重点优抚对象，使各类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500人	500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10	10	
		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	50万元	5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上年提高程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义务兵优待。本部门对义务兵优待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B、C、D）。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义务兵优待。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B、C、D）。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38151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4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12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94.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29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294.21	总计	60	18,29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94.21	18,29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2.07	18,12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5	4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6	2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	14.28						
20808	抚恤	11,150.95	11,15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0.94	3,540.9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	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57.80	3,857.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7.21	3,747.21						
20809	退役安置	6,353.30	6,353.3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82.00	1,08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836.57	4,836.5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69.49	69.4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98	22.9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0.36	22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1.90	121.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3.09	453.09						
2082801	行政运行	283.94	283.94						
2082804	拥军优属	62.52	62.52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1	16.3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0.32	90.3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8	121.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8	12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4	9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	9.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	8.1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3.50	73.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3.50	7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0	3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0	3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0	30.7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94.21	391.88	17,90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2.07	343.23	17,77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5	4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6	2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	14.28				
20808	抚恤	11,150.95		11,15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0.94		3,540.9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		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57.80		3,857.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7.21		3,747.21			
20809	退役安置	6,353.30		6,353.3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82.00		1,08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836.57		4,836.5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9.49		69.4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98		22.9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0.36		22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1.90		121.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3.09	300.25	152.84			
2082801	行政运行	283.94	283.94				
2082804	拥军优属	62.52		62.52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1	16.3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0.32		90.3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8	0.13	121.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8	0.13	12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4	17.94	7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	9.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	8.1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3.50		73.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3.50		7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0	3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0	3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0	30.7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4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22.07	18,12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44	9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70	30.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		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94.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94.21	18,244.21	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8,294.21	合计	64	18,294.21	18,244.21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244.21	391.88	17,85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2.07	343.23	17,77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5	4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6	2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	14.28	
20808	抚恤	11,150.95		11,15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0.94		3,540.9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		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57.80		3,857.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7.21		3,747.21
20809	退役安置	6,353.30		6,353.3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82.00		1,08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836.57		4,836.5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9.49		69.4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98		22.9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0.36		22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1.90		121.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3.09	300.25	152.84
2082801	行政运行	283.94	283.94	
2082804	拥军优属	62.52		62.52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1	16.3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0.32		90.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8	0.13	121.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8	0.13	121.7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4	17.94	7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	9.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	8.1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3.50		73.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3.50		7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0	3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0	3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0	3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93	30201	办公费	7.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4.27	30202	印刷费	0.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8	30207	邮电费	0.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3.71			公用经费合计				2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0	50.00			5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90		0.90		0.90					
决算数	0.90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的相关政策要求，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实施 2024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本项目通过精准核实受益对象、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向辖区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及相关优待补助，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营造尊崇英烈、关爱遗属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项目预算算

1.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属于退役军人事务类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雁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5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40.94 万元，实际执行数 354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全额用于死亡抚恤相关支出，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经费使用规定规范拨付，做到专款专用、足额兑现，无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标准，全面完成辖区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补助发放工作，确保抚恤政策落地见效，有效提升遗属生活保障水平，长期保障遗属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营造尊崇英烈、关爱遗属的社会氛围。

2. 具体目标：

数量目标：补助死亡离退干部遗属人数达到 100 人。

质量目标：抚恤金按标准发放率达到 100%，业务办理差错率控制在 0%。

时效目标：定期抚恤金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成本目标：项目总资金控制在 3540.94 万元预算范围内，实现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无超预算支出情况。

效益目标：有效提升遗属生活保障水平，长期保障遗属合法权益；军人遗属满意度不低于 95%，提升公众对退役军人抚恤工作的认可度。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24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99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市退役军人抚恤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流程规范、预算执行高效。通过精准落实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各项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遗属合法权益，获得了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项目整体实施成效显著。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2024 年度食品抽检检验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20.00	100.00%
产出	30.00	29.99	99.97%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9.99	100.00%
绩效评价得分：99.99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紧密围绕国家及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的政策要求，契合辖区遗属生活保障的实际需求，立项依据充分且合规。立项前充分调研辖区死亡离退干部遗属情况，精准预判保障需求，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各项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与项目核心任务高度契合。预算编制基于充分的调研论证，结合政策标准和实际需求精准测算，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高，与实际执行情况完全匹配，无偏差。

(二) 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一是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审批权限。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财务审核严格，资金支付及时准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性极高。

二是项目管理严谨有序：建立了“受益对象核实—资金核算—审批发放—归档备案”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各环节责任主体明确，流程规范。在受益对象核实环节，采取严格的

审核校验措施，确保对象精准；在资金发放环节，严格执行政策标准，规范操作流程，保障发放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相关资料归档完整、规范。

三是监督检查全面到位：构建了内部监督、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模式。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对象核实情况、抚恤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核对，确保政策执行到位、资金使用合规。监督检查针对性和有效性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防范潜在问题，保障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透明。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29.99 分）

一是数量目标超额完成：计划补助死亡离退干部遗属 100 人，实际完成 101 人，超额完成预期目标，主要因当年实际去世人数略高于年初预估，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仅因与计划人数存在微小差异，扣 0.01 分。

二是质量目标全面达标：抚恤金按标准发放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标准足额发放，无任何违规发放情况；业务办理差错率为 0%，受益对象核实、资金核算、发放等各环节均精准无误，该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三是时效目标圆满完成：定期抚恤金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发放工作，及时保障了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未出现延迟发放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四是成本目标精准实现：死亡抚恤项目总预算 3540.9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与预算数完全一致，成本核算严格遵循政

策标准，资金配置合理，无超支或资金浪费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2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实施有效落实了国家抚恤政策，足额发放的抚恤金及相关优待补助为遗属提供了稳定的生活保障，显著提升了遗属生活保障水平。项目长期保障遗属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了军政军民团结，推动形成了尊崇英烈、关爱遗属的良好社会氛围，对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反馈，军人遗属满意度达到不低于 95% 的预期目标，遗属对抚恤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给予高度认可，对政策落实成效满意度极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政策落实精准化，保障遗属合法权益

深入研读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准把握死亡抚恤政策标准和执行要求。建立健全受益对象精准核实机制，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走访、部门联动等方式，全面排查辖区符合条件的遗属，确保不漏一人、不错一人。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核算抚恤金金额，精准发放各类补助，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受益对象，切实保障遗属合法权益。

(二) 资金管理规范化，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建立全流程资金管理体系，从预算编制、资金申请、审核审批到支付发放，每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监

管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结合实际需求和政策标准合理测算资金需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加强财务审核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最大化发挥资金保障作用。

(三) 项目管理精细化，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构建“全流程、各环节、多维度”的精细化项目管理模式，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对受益对象核实、资金核算、发放审批等关键环节设定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标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各项目标顺利达成。

(四) 服务群众暖心化，提升服务保障质量

坚持以遗属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窗口和热线电话，及时为遗属解答政策疑问、办理相关业务。在抚恤金发放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告知遗属发放情况，主动了解遗属生活困难和需求。加强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沟通技巧和服务态度，以暖心服务让遗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计划人数与实际保障人数存在微小差异

计划补助死亡离退干部遗属 100 人，实际保障 101 人，与年初计划存在 1 人的微小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基于历史数据和常规情况预估受益人数，而当年实际去

世的死亡离退干部人数略高于预估数量，导致实际保障人数超出计划人数，进而影响数量指标的满分获取。

六、有关建议。

优化人数预估方法，提升计划精准性

进一步加强对死亡离退干部人数的动态监测和数据分析，结合历年数据、人口结构变化、健康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建立更科学的人数预估模型。在预算编制前，开展更全面的调研摸底，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人数变化的各类因素，提高年初计划人数的精准度，减少实际保障人数与计划人数的偏差。